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549号

罪犯董建华，男，2000年7月14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(2022)云0181刑初1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建华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建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04日作出(2022)云01刑终5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2月13日至2025年2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，期内月均消费44.78元，账户余额137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